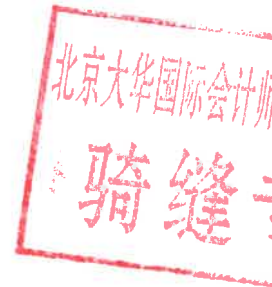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29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29 号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诺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诺德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诺德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诺德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棵

林万棵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发行价格 5.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147,351,908.7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194,632.5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9,999,978.5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544,298.60
募集资金净额	1,399,455,679.9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47,351,908.75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0,999,948.50
202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7,619,953.36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8,438,486.94
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0,293,519.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理财产品收益	5,337,495.3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246,634.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194,632.5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40,194,632.5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856,249,560.6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81,696,962.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5,358,458.4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571,698.12
募集资金净额	2,271,628,301.8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56,249,560.64
其中：2022 年度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1,696,962.39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31,610,983.63
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42,941,614.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396,880.0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5,417,162.8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5,358,458.4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295,358,458.4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40,194,632.5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0.00
	合计		40,194,632.50

注：1、公司已注销上述余额为 0 元的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2、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 于 2022 年 12 月实际提取 21,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系预留的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及其利息。

### (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63,424.7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138,086.8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678,085.37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8010001040025922	3,635.83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063586416	1,438.44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13051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20576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039038003004793098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4701040014317	41,134,814.79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608	253,338,972.36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532	0.00
合计			295,358,458.40

注：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际提取 13,541.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系“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及其利息、“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预留的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及其利息。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如下：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际提取 21,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8）和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4,019.46 万元，系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及其利息。

####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际提取 13,541.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3-059）。

除上述“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9,535.85 万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使用的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3 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部分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部件未能按时供给，影响项目土建建设及设备安装，此外，市政供电工程建设未能按时完工，影响厂区整体供电，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表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9.35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3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23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芯用拆解项目	否	97,945.59		97,945.59	5,029.35	72,735.21	-25,210.38	74.26	2022 年 10 月	1,325.43	否[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41,999.98	-	41,9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139,945.57	5,029.35	114,735.19	-25,210.38	81.9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在保证“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因此，公司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存在节余资金。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际提取 21,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导致项目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等进度延期，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达产，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达产，项目达产时间滞后，募投项目产量较规划产量有所减少；（2）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附表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162.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9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2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23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铜箔工程项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	95,000.00		95,000.00	43,634.96	71,019.72	-23,980.28	74.76	2024 年 12 月[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否	78,342.83		78,342.83	659.20	60,785.23	-17,557.60	77.59	2022 年 6 月	-636.12	否[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162.83		227,162.83	44,294.16	185,624.96	-41,537.88	8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青海高性能极薄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铜箔工程项”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2）部分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部件未能按时供给，影响项目土建建设及设备安装，此外，市政供电工程建设未能按时完工，影响厂区整体供电，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8,169.7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存在节余资金，主要原因为：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项目成本。</p> <p>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际提取 13,541.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除箔箔工程”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考虑近期外部客观环境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注 2：“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项目实际生产的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导致产品平均售价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即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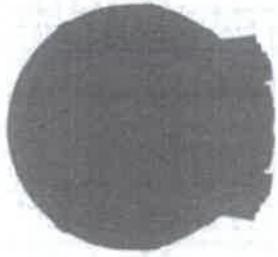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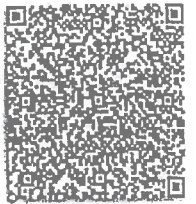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号: 11000158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i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91004511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陈永 (陈永) 注册会计师  
 陈永 (陈永) 注册会计师

一、注册本证书, 必须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在有效期内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注销或作其他用途, 否则无效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持本证  
 书办理变更、注销等手续

四、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应持本证  
 书办理变更、注销等手续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only for the  
 authorized busi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 to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thorized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陈永 (陈永) 注册会计师  
 陈永 (陈永)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连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网办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万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53221988031546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gra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